证券代码:600630　　股票简称:龙头股份　　编号:临2007-016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07年6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9位董事，实到9位董事,5位监事和4位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的议案》。(详见公司临2007-017号公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www.shanghaidragon.com.cn)。

欢迎广大投资者对本公司的法人治理情况进行评议,并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30　　股票简称:龙头股份　　编号:临2007-017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根据证监公司字[2007]28号文《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对本公司治理现状进行全面自查。

为确保本次治理专项活动的有序、有效进行,公司成立专项活动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来全面领导和实施本次活动的开展,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工作方案,明确了具体工作计划和时间安排。

现将《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汇报如下: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1、公司内部管理体系需要进一步完善;

2、公司需要进一步发挥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

3、公司需进一步提高下属子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4、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企业文化的整合和提炼。

二、公司治理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纺织品制造业,针织、家用纺织品与服装服饰及纺织印染是公司主营业务。公司注册资本4.25亿元,2006年资产总额32.30亿元,2006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达34亿元,构筑了遍及全国5856个销售网点的营销网络体系。

公司主要产品品牌包括在国内市场享有盛誉的“三枪”、“海螺”2个中国驰名商标和“三枪”、“鹅牌”、“海螺”、“民光”、“菊花”、“凤凰”、“钟牌414”等上海名牌产品;“SU”、“高玛仕”、“Rica Lexis(授权)”、“DMIG”、“迪士尼儿童内衣(授权)”等高档品牌。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1、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提案审议均符合程序,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制度》的相关规定充分及时披露;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均按照规则执行。

2、公司制定有《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对各董事的任职资格均需出具独立董事意见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董事的任免均按照相关规定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各位董事勤勉尽责,均能够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亲自参加或者委托他人参加会议,并在会议上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并且对会议的各项议案独立的进行表决。各位董事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都能很好的发挥其专业作用,提出专业的意见和建议,给予公司很大的帮助。公司的董事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3、公司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监事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充分及时披露;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勤勉尽责,审核公司各个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事项,对公司董事及经营层的行为进行监督,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

4、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四个专业委员会,强化了董事会的集体决策、监督、制衡等能力。2006年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主要审议了公司重要的经营决策事项。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二次会议,其中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的修订,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分析并研究了《新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的影响》,这为公司全面贯彻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提供了保证。另外审议通过的《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制度》,为公司推行全面预算科学管理和年度预算有效执行打下了扎实的基础。2006年新设成立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管理办法》,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与开发提供了保障。

2007年公司将进一步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定期针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战略规划、内部控制体系以及薪酬与考核体系等方面的课题进行研究,提出建议,从而提高公司决策水平,提升公司价值,为加强公司治理做出贡献。

公司经营层在任期内保持良好的稳定性,公司经营层根据《总经理工作细则》进行适当分工,能够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的控制;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经营层能完成各自的任务目标,公司经营层不存在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都能够很好的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不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公司经营层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5、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了货币资金管理、预算管理、采购管理、生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人事管理、信息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印章管理、档案管理、合同管理、应收款项管理、存货管理等方面的管理制度。目前公司正结合自身发展的需要,对公司内部管理各方面的制度进行全面的修订与完善,同时,公司制订了详细的计划,加强对已下发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监控,确保制度的有效执行。

(三)公司独立运作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所有业务均实现了独立运作。

1、业务方面:公司主要业务是针织、家用纺织品、服装服饰及纺织品印染,与控股股东之间业务独立。

2、人员方面:公司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的人员独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报酬,未在控股股东担任任何职务。

3、资产方面: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性资产与控股股东严格分开,并形成了独立的生产、销售系统和配套设施。

4、机构方面:公司设置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财务、经营等各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5、财务方面: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独立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体系并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纳税和作出财务决策。

(四)公司透明度情况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指引》的要求,于2007年5月22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为贯彻执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办公室07董0001号文,要求公司各部门、各事业部、各分子公司认真学习,并在每个企业中指定该企业领导人作为信息披露负责人,同时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将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培训。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管人员,兼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能够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工作,按照各项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同时保持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公司近年来没有发生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通过认真的自查,公司认为公司内部制度基本健全,各项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履行了职责,公司治理在整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但在自查过程中也发现存在一些问题:

1、公司内部管理体系需要进一步完善

为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建立有效风险防范机制,根据《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指引》的要求,公司有序地全面推进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完善。目前公司正在建立涵盖各项经营活动环节的内部管理制度,但随着国家经济环境、经济政策的不断变化,公司仍需不断的完善内控制度建设,并加强对内控制度的贯彻执行。

2、公司需要进一步发挥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

公司董事会已成立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四个专业委员会,强化了董事会的集体决策、监督、制衡等能力。2006年公司专业委员会在贯彻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投资发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但还尚未达到全面发挥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各专业委员会的专业性还有待加强。

3、公司需进一步提高下属子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作为上市公司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控股子公司的规范运作也是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目前控股子公司较多,子公司多以生产经营为主,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了解不全面,从而造成其不能完全按上市公司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

4、公司需要进一步对企业文化进行整合和提炼

“人类因梦想而伟大,企业因文化而常青”,公司作为一家上市较早的公司,旗下品牌历史悠久,因此公司在企业文化建设方面,显得尤为重要和迫切,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公司企业文化建设。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和整改责任人

针对以上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公司决定根据新的公司法、证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整改:

(一)整改措施

1、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管理体系

公司计划2007年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内控建设工作方法为:系统推进、分步实施,自上而下、执行细化,标本兼治、整改并举,常规建设、不断完善。公司各层级经营管理者将组织建立规则、学习规则,运用规则,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共同加快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和管理制度,从基础管理入手,从细节抓起,以有效的制度管事、管人,把经营风险控制在运营的各环节,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2、进一步发挥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作用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运作,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下半年将结合各专业委员会的特性,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战略规划、内部控制体系以及薪酬与考核体系等方面的课题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3、公司需进一步提高下属子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为加强对下属子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制定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明确了下属子公司的信息披露要求并且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下发了《贯彻执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公司各部门、各事业部、各分子公司认真学习,并在每个企业中指定该企业领导人作为信息披露负责人,同时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将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培训。目前,各控股子公司规范运作已得到一定程度的提高。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下属控股子公司规范运作相关知识的培训,提高各控股子公司规范运作的意识,加强下属企业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要环节的规范运作,同时做好检查、指导工作,避免下属控股子公司出现不规范运作的情况。

4、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企业文化的整合和提炼

公司将结合企业战略转型,积极贯彻“文化与战略相匹配,制度与文化相融合”的原则,进一步对公司的文化进行整合和提炼。通过持续改进,深化和升华公司核心价值观,使之与公司的新一轮发展战略相一致,并把企业文化逐步向各品牌文化延伸,把核心理念逐渐渗透到品牌经营之中。在做好企业文化宣传和执行的同时,我们将从公司总部办公室形象、终端专卖店视觉识别入手,规范VI视觉识别系统,逐步推进CIS企业形象识别系统建设,以实现企业文化外在与内涵的统一,得到社会及广大股东的认同。

(二)整改计划表

整改事项	责任人	整改时间
1、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管理体系	总经理、财务总监	2007年下半年基本健全,并不断完善。
2、进一步发挥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	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2007年下半年，完成对各个专业委员会的课题研究。
3、公司需进一步提高下属子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07年下半年，组织下属公司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方面的培训，并在日常工作中不断加强与完善。
4、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企业文化的整合和提炼	人事总监	2007年下半年完成对企业文化的整合和提炼。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公司治理对体现一个公司的价值具有重要意义,公司认为具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工作如下:

1、积极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利用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中的特殊地位,积极听取与采纳独立董事对公司治理的意见和建议。

2、另一方面,在公司内部建立符合自身特点的企业文化,通过文化所具有的无形性、软约束性,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中不完善的地方。如公司通过内部刊物《龙之讯》,不断地向广大员工公司诠释公司治理的重要性,迫切性,增加了员工对公司治理的理解,从而进一步推进公司治理工作。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综上所述,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度重视公司治理专项工作,认真查找公司治理中存在的不足,同时欢迎各级监管部门、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情况进行分析评议并提出整改建议。

公司详细自查事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www.shanghaidragon.com.cn.

公司联系电话:021-34061116*9010

公司联系人:何徐琳

公司邮箱:ltdsh@shanghaidragon.com.cn

公司邮寄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736号董事会办公室收;邮编:200030

公司网络平台:http://www.shanghaidragon.com.cn 股东留言——“公司治理评议专栏”。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2007-015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主要有:

1、公司存在个别董事由于工作原因连续三次未能亲自参会的情况;

2、公司未单独制定《经理议事规则》;

3、公司总经理在任期内未能保持稳定性;

4、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执行有待进一步完善和提高;

5、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

6、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

二、公司治理概况

作为新中国第一家上市公司,公司一直努力建立规范、高效、科学的管理体制,致力于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公司的经营宗旨是为股东创造最大的价值回报。公司相信,良好的公司治理对维持和提高股东价值和投资者信心至关重要。因此,公司致力于不断提高自身的治理水平,按照监管要求,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相互制约、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机制。

(一)公司治理规章制度

公司章程是公司治理规章的核心和基础,公司根据2005年10月新修订的《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之后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的要求,进一步修订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规章制度。清晰界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的职责边界,对有关的程序性规则做了详细规定。这一系列规章制度,形成了一个结构完整、行之有效的公司治理规章制度体系。

(二)股东大会和股东

公司第一大股东为深圳清华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截至2007年5月31日持有本公司7.07%的股份。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独立组织生产销售和经营规划,与大股东在人员、资产、机构、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实行“五分开”。

公司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除了法律规定的信息披露途径外,公司提供了多方位的投资者关系服务,具体措施包括:对外的电话专线、电子信箱公开、投资者来访接待、参观等。为了促进有效沟通,公司加强了网站建设,公司网站(www.facs.com.cn)上载有公司业务发展及运作的信息及最新资料等。

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和健全确保了公司董事会与股东之间的有效沟通渠道。通过股东大会,积极听取股东的意见和建议,也同时保障了公司所有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

(三)董事和董事会

董事会的有效运作和科学决策,是良好公司治理的核心。公司现七届董事会共有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七届董事会自2006年6月30日成立以来,各位董事勤勉尽责,对公司战略规划的制定、内控体系的建立和完善、子分公司管理等方面均提出了建设性的专业意见和建议,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了专业和建设性建议,并认真监督管理层的工作,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等4个专门委员会,每个委员会均有5名成员,分工明确。

(四)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七届监事会共有监事3名,其中职工监事1名。

公司监事会严格执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执行股东大会赋予的监督职能,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监事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有效监督。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收购出售资产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均进行检查和监督。

(五)内控机制

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覆盖了销货与收款、采购与付款、生产、固定资产管理、货币资金管理、关联交易、担保与融资、投资、研发和人事管理等10大环节。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完善和公司不断发展的需要,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内控制度,使得这些内控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要求,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提供保证,对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并成为完整有效的制度体系。

(六)信息披露管理

公司自上市以后,信息披露工作一直作为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和应切实履行的义务,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均予以了高度的重视。公司制定了《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公司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公司定期报告的制定、审议、披露程序均做了明确的规定,同时又制定了完善的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和未按规定披露信息的责任追究机制。公司董事长作为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由董事会秘书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事务,确保了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七)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在日常工作中注重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日常工作增进与投资者之间的互动。主要采用以下工作方法:设立董事会办公室信箱、对外联系的电话和传真,接待实地调研的投资者等。公司设置的投资者联系电话,一直由专门工作人员负责接听,通过与投资者的交流和沟通,使管理层了解投资者关心的焦点问题。这些对于提升公司的透明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投资者权益、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起到了积极作用。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要求已经健全了部分内控制度,这些制度在执行过程中尚需进一步提高,同时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尚需进一步完善。目前公司在以下几个方面需要做出改进:

1、由于公务繁忙,公司个别董事存在有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公司董事会的情况。

2、公司没有单独制定《经理议事规则》

公司的制度处于不断完善的阶段,虽没有专门制定《经理议事规则》,但公司章程、《投资立项及决策审批制度》、《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公司制度文件中均有经理议事规则的内容。

3、公司总经理在任期内未能保持稳定性。

公司前两任总经理均因工作调动,在任期内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一职。

4、公司信息披露曾发生过“打补丁”的情况

公司2005年度报告由于工作疏忽,资产负债表中一个数据录入有误,二个数据少录入,公司的信息披露质量需要进一步完善。

5、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执行需要进一步完善和提高。

6、公司尚未根据有关规定健全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公司对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高度重视,设立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由公司董事长顾有根负总责,董事会负全责,由董事会秘书叶盼负责安排与落实,制订了工作计划,明确了各阶段的工作重点与时间节点。

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对中国证监会提出的专项治理问题进行了一一自查,并编写完成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为了在公司内部深入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进一步发掘问题,修正缺陷。公司计划完成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加强培训,深入学习,进一步提高认识

公司将通过加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培训工作,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各项法律法、规章制度的学习,提高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自律意识和工作规范性。同时使其更加深刻的理解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的严肃性和必要性。

以上学习时间安排在2006年6—7月之间,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顾有根。

2、完善公司规章制度的修订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专门制定《经理议事规则》。

制订制度的时间安排为2006年8月,责任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叶盼。

3、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定期报告的制订、审议、披露程序,杜绝再次出现由于工作疏忽而“打补丁”的情况的发生。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信息披露质量。

责任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叶盼。

5、加强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财务管理水平

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

责任人为公司副总会计师刘德钰。

6、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控制公司的经营风险。

责任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叶盼

完善制度的时间为:2007年8月底以前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根据公司自身特点,公司在建立和完善公司治理体系的时候,除了严格执行证管部门的有关法律法规外,公司注重通过制度和体制来保障公司治理的规范和完善。

公司注重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与投资者的互动和交流,确保了公司董事会与股东之间的有效沟通渠道,赋予了公司所有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使公司股东能够行使股东应有的权利,增强股东对于公司的认同感。在股东的监督下,公司治理体系得到更好的建立和完善。

同时公司重视各方面制度的建设和完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一系列的公司治理规章制度。通过规章制度,清晰界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的职责边界。这一系列规章制度,形成了一个结构完整、行之有效的公司治理规章制度体系。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A股600663　B股:900932　　证券简称:陆家嘴　陆家B股　　编号:临2007-010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6月29日在上海浦东新舞台召开了2006年度股东大会。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03人次,代表股份1,235,681,1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1611%,其中B股股份67,153,347股。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小明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等出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0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6年公司主营业务转型得到全面落实,公司的经营业绩稳定,全年完成净利润5.88亿元,比上年略有增长,完成了年度经营目标。

2、审议通过《200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6年监事会紧密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依法履行职责,认真开展各项监督工作。定期审查公司的各项报告,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工程和采购项目付款,重大房产采购和销售,应收帐款和存量房产等方面开展专项检查工作。

3、审议通过《200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截至2006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达123.36亿元,净资产达67.38亿元。净资产收益率8.73%,每股净资产3.61元。

2006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5.88亿元,每股收益0.32元。

4、审议通过《200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拟以2006年末股本1,867,684,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0.65元人民币(含税),共计分派股利121,399,460元,占当年可分配利润的38.48%,比上年增长8.33%。

5、审议通过《200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力争公司2007年度经营业绩能在2006年的水平上保持稳定。

6、审议通过《关于聘用会计事务所的提案》

续聘德豪国际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7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

7、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提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黄锡熙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经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推荐,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提名冯正权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候选人。

8、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9、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10、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公司根据监管部门最新发布的的要求,对上述议事规则进行了全面修订。修改后的全文可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11、审议通过《关于新国际博览中心股权收购关联交易的提案》

同意上海陆家嘴展览发展有限公司向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新上海国际博览中心有限公司50%的股权。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提交了初步评估报告(送审稿),评估值为1,387,880,000元(其中50%的股权价值为693,940,000元)。该评估值将由上海市国资委最终审定并确认最终交易价。

该事项属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该事项表决时,关联方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予以回避。

上述各项决议的表决结果见附录。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申达律师事务所黄海林律师、蒋雯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申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6月29日

附录: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3人,代表股份1,235,681,1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1611%;其中B股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5人,代表股份67,153,347股。

一、公司200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235,681,179	1,234,223,065	113,288	1,344,826	99.8820%
B股股东	67,153,347	65,767,033	113,288	1,273,026	97.9356%

二、公司200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235,681,179	1,234,223,065	113,288	1,344,826	99.8820%
B股股东	67,153,347	65,767,033	113,288	1,273,026	97.9356%

三、公司200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235,681,179	1,234,192,465	140,188	1,348,526	99.8795%
B股股东	67,153,347	65,760,533	116,588	1,276,226	97.9259%

四、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235,681,179	1,234,103,856	218,117	1,359,206	99.8724%
B股股东	67,153,347	65,717,433	159,688	1,276,226	97.8617%

五、公司200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235,681,179	1,234,201,965	128,688	1,350,526	99.8803%
B股股东	67,153,347	65,759,533	117,588	1,276,226	97.9244%

六、关于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235,681,179	1,234,331,965	1,288	1,347,926	99.8908%
B股股东	67,153,347	65,875,733	1,288	1,276,326	98.0975%

七、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提案

选举冯正权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235,681,179	1,234,259,585	61,788	1,359,806	99.8850%
B股股东	67,153,347	65,845,533	34,788	1,273,026	98.0525%

八、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235,681,179	1,217,667,078	16,669,275	1,344,826	98.5422%
B股股东	67,153,347	49,211,046	16,669,275	1,273,026	73.2816%

九、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235,681,179	1,217,667,078	16,669,275	1,344,826	98.5422%
B股股东	67,153,347	49,211,046	16,669,275	1,273,026	73.2816%

十、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235,681,179	1,217,665,678	16,670,675	1,344,826	98.5421%
B股股东	67,153,347	49,209,646	16,670,675	1,273,026	73.2795%

十一、关于收购新上海国际博览中心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59,124,742	154,365,597	3,420,919	1,338,226	97.0092%
B股股东	67,153,347	62,459,402	3,420,919	1,273,026	93.0101%

证券代码:600649　　股票简称:原水股份　　编号:临2007-20

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于2007年6月29日上午在上海影城(上海市新华路160号)召开。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代理人)共57名,代表股份934,318,120股,占公司总股份49.5823%,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刘强董事长主持。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0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0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06年度财务决算和200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200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公司2006年度实现税后利润总额562,541,502.41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0%计75,568,358.65元(含子公司提取的19,771,412.85元),加上年度未分配利润1,425,578,838.56元,扣除2005年度现金红利分配188,439,501.40元,2006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合计为1,724,112,480.92元。

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本公司2006年末总股本1,884,395,014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共计376,879,002.80元,剩余1,347,233,478.12元结转下一年度。

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5、2007年度董事、监事报酬和独立董事津贴议案;

6、续聘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2007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机构及支付其2006年度报酬议案;

7、部分董事任免议案

柴森林、吴守培、王绥娟、张侣冰等同志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选举安红军、吴强、常达光、朱国治等同志为公司董事。

8、收回对上海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投资议案;

9、2007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上述第八、第九项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与本次交易有关联关系股东,在表决时予以了回避。

选举上述董事时采用了累积投票的办法。

(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见附件)

经公司法律顾问上海金茂律师事务所李志强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件

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参加表决的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共57人,共持有代表公司934,318,120股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5823%。

一、审议200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934,318,120股,意见如下:

同意:934,315,086股

占99.9997%

反对:1,734股

占0.0002%

弃权:1,300股

占0.0001%

二、审议200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934,318,120股,意见如下:

同意:934,316,386股

占99.9998%

反对:1,734股

占0.0002%

弃权:0股

三、审议2006年度财务决算和2007年度财务预算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934,318,120股,意见如下:

同意:934,316,386股

占99.9998%

反对:1,734股

占0.0002%

弃权:0股

四、审议200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934,318,120股,意见如下:

同意:934,298,791股

占99.9979%

反对:1,734股

占0.0002%

弃权:17,595股

占0.0019%

五、审议2007年度董事、监事报酬和独立董事津贴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934,318,120股,意见如下:

同意:934,316,386股

占99.9998%

反对:1,734股

占0.0002%

弃权:0股

六、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934,318,120股,意见如下:

同意:934,316,386股

占99.9998%

反对:1,734股

占0.0002%

弃权:0股

七、审议部分董事任免议案

1、柴森林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934,318,120股,意见如下:

同意:934,316,386股

占99.9998%

反对:1,734股

占0.0002%

弃权:0股

2、吴守培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934,318,120股,意见如下:

同意:934,316,386股

占99.9998%

反对:1,734股

占0.0002%

弃权:0股

3、王绥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934,318,120股,意见如下:

同意:934,316,386股

占99.9998%

反对:1,734股

占0.0002%

弃权:0股

4、张侣冰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934,318,120股,意见如下:

同意:934,316,386股

占99.9998%

反对:1,734股

占0.0002%

弃权:0股

5、选举安红军为公司董事会董事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934,318,120股,意见如下:

同意:934,316,386股

占99.9998%

反对:1,734股

占0.0002%

弃权:0股

6、选举吴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934,318,120股,意见如下:

同意:934,316,386股

占99.9998%

反对:1,734股

占0.0002%

弃权:0股

7、选举常达光为公司董事会董事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934,318,120股,意见如下:

同意:934,316,386股

占99.9998%

反对:1,734股

占0.0002%

弃权:0股

8、选举朱国治为公司董事会董事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934,318,120股,意见如下:

同意:934,316,386股

占99.9998%

反对:1,734股

占0.0002%

弃权:0股

八、审议收回对上海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投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69,942,715股,意见如下:

同意:69,940,981股

占99.9975%

反对:1,734股

占0.0025%

弃权:0股

九、审议2007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69,942,715股,意见如下:

同意:69,940,981股

占99.9975%

反对:1,734股

占0.0025%

弃权:0股

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